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花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

被　　告　林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2,281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990元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990元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日(卷9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2月13日18時2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9線178.5公里南側向外側，因其行駛時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擦損原告承保由林挺立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)，造成該車毀損，嗣後系爭車送往大桐汽車有限公司服務廠報修，經原告所屬承辦理賠業務人員核算依發票實付應理賠金額為182,911元(含工資18,459元，烤漆31,282元，零件133,170元)，原告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賠付完畢。系爭車之毀損是因被告所致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

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、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修理費用評估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可參(卷19至41頁)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10年1月26日函附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車籍資料、現場照片等可佐(卷49至93頁)，是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依前述事證可知，車禍當時(109年2月13日18時21分許)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被告駕車疏未與前車(原告承保車、由林挺立駕駛之系爭車)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、3項)，而追撞前方同向因紅綠燈燈號變綠燈準備行駛之系爭車，致該車受損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受損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)，故以修理費作為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依據，自為法所許，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原告主張系爭車受損，支出修理費182,911元(含工資、烤漆、零件費用如前述)，有修車費用評估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可參(卷29至41頁)，經核屬實，應堪採信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為105年1月出廠(卷23頁)，至發生車禍日109年2月13日，

該車使用期間為4年1個月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42,540元(計算式：〈000000－000000／6〉×1/5×49/12＝90630，000000－00000＝4254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18,459元、烤漆31,282元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92,281元(42540＋18459＋31282＝92281)。

(三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之修理費，有理賠計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統一發票為憑(卷19至21、41頁)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